



## 談六識與解脫

智銘

人之所以有痛苦，有煩惱，造惡業，乃至輪迴，完全是六識的作祟，如六識不起分別作用，則一切歸於寂滅，何有煩惱，痛苦與惡業，輪迴？所以，如何妥善處理這六識，實在是一件大事，也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。如果說：佛陀的四十九年說法，集成了三藏十二部經教，歸納起來，也只不過是告訴行者如何妥善處理六識而已。佛在每一部經典中，無論其為顯說，密說，總與這六識有關。

佛認為行者妥處處理六識的方法，依賴的是智慧，但佛說的「智慧」，不是由六識本身的作用而來，也不是由經驗的累積而來，而是由於自（本）性的覺悟而來，若自性不覺悟，無論何人的眼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如何敏捷，仍不能解決由眼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本身所產生的一切問題。也無論行者自己修持而累積了多少經驗，或吸收了多少他人的經驗，倘若自性不覺悟，那末所得的經驗，仍只是不能利用的素材，對解決眼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所生的六識，起不了什麼作用，所以如何悟開自性智慧，顯得非常重要。

佛陀認為要妥善處理六識，有賴於對六識的「正觀察」，要注意的是這個「正」字，有了這個「正」字，表示行者的觀察力，不是來自於知識，經驗，因為知識，經驗中，多少都會含有善，惡；主，客的成份在內，有善，惡；主，客成份在內的觀察，就不是「正觀察」，所以這正觀察是來自於行者的自性智慧，

自性智慧是無善，無惡的，也沒有主，客之分的，它是完全獨立於物外的。用這樣的智慧來觀察六識，才是正觀察，有了這正觀察，才能妥善處理六識。

以「眼」來說，若行者以正觀察於眼，以及眼所對之量，以及對景以後所生的識，這三事和合而後，應絕無價值判斷的存在。一般人以眼作觀察時，所犯的最大錯誤，就是先下了一個價值判斷，因為有了價值判斷，才產生出許多葛藤。比喻說：一般人看見了一朵花，立刻產生花的顏色是紅，黃，藍，白，紫……色，形狀大小，氣味芬芳，造形美醜，以及其能利用的價值如何……由這一連串的價值判斷，接連而產生的是心理上的喜，惡。由喜而生欲，由欲生貪，由貪生愛，由愛生取，由取生有……最後是愁憂惱苦，而惡業流轉，隨之而至。若見花而生惡，由惡而生瞋恚，由瞋恚而生愚癡，由愚癡而生無明……最後也是愁憂惱苦而惡業流轉，隨之而至。是以喜的最後是苦，惡的最後仍是苦。

由花的比喩推而廣之，眼見女色，金錢，財寶……及一切能見，所見之物。都會生起一個又一個的價值判斷，由這些的價值判斷，而叢生出糾纏，絞結不清的喜惡貪欲。所以，用眼作價值判斷的結果，都不能正觀察六識，也不能自六識而解脫，只有愈陷愈深。

佛陀告訴行者，要以智慧來正觀察這六識。如眼見花，首先應觀察能觀的眼是無常的，所觀的花雖然美麗，嬌好，芬芳，但

也是無常的，不久就會凋謝枯萎而歸於無有。眼見花如此，見其

他一切事事物物，不論其爲有形的還是無形的，莫不是無常的，無常是苦。久戀於價值的執着不放，只是使愁憂惱苦累積而已。

若正觀察眼之所見是無常，是苦，是幻，是空，能生厭心，因生厭心必生捨心因捨心生，即不爲價值所牽，所繫，所蓋，所纏，所結，所縛。若不爲牽，繫，蓋，纏，即得解脫。其他如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與外塵所觸而生的識，也莫不如此，若能一用正觀察的方法處理，也都必然生厭，生厭者必然生捨。能捨即是解脫。

佛認爲：行者對於眼之所見，任其作用，不以正觀察加以認識，任由眼去逐其所欲，自然被囿於愁憂惱苦之中，而永遠不能出離，自然越不出生，老，病，死……的圈圈。爲什麼呢？因爲眼見色而生喜樂，執着不放，就如同蚊蠅逐臭，而自以爲樂了。所以，行者必須了知一切無常義，不但眼是無，眼之所見是無常，即使眼見塵所生之識亦是無常。知道這三事和無常義，即不因眼見而生受，不受，則苦，樂；不苦不樂不生，不生即解脫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亦復如是。

行者必須瞭解，世間法，一切皆苦，一切皆空，一切非我，一切虛誑法，一切破壞法，一切生法，一切老法，一切病法，一切死法，一切愁憂法，一切煩惱法，一切集法，一切滅法，一切知法，一切識法，一切斷法，一切覺法，一切作證，一切魔，一切魔勢，一切魔器，一切燃，一切熾燃，一切燒，……這些的一切，無一不是虛幻的，也無一不是苦的，有什麼可以貪着，執着的呢？所以，一個人的能不能解脫，就看他對這「一切」如何去判斷，認識，處理。

佛認爲，行者之於這「一切」，若眼貪着於色，必因着色而起燃燒，因眼觸因緣生受，受即是燃燒，因爲受能起貪火燃燒，恚火燃燒，癡火燃燒；生，老，病，死，愁憂惱苦燃燒。燃燒即是苦，若眼不正觀察於色，則燃燒無窮無盡，當然痛苦亦無窮無盡，至於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，若不正觀察，其燃燒之苦，亦復如是。

## 二者、思惟六入處：

「六入處」這個名詞，過去的人，名之爲「六入」，後來的人名之爲「六處」，將一個名詞拆開爲兩個名詞，使人發生疑惑，不如依佛陀的說法，全稱爲「六入處」，因爲這「六入，處」是三合一的一個複合名詞，就是說，由六根的眼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，感於外塵的色，聲，香，味，觸，法，由此了別而生的

是以，凡是眼之觀景，無論其爲過去，未來，現在，或若內若外；若粗若細；若好若醜；若近若遠，都不應作價值判斷。將眼，塵，識（受），視之爲非我，非異我，不相在，若能作如實知，如實見，就能使眼識的本身及眼對之景，都不會再起我，我所慢，也不會有我使，繫着，不繫着，即是斷愛濁見，斷意濁見已，即能究竟苦邊。故凡能斷諸眼及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的愛欲濁見，轉去諸結，究竟苦邊者，即得解脫。

但是，要訓練自己具有正觀察的智慧和能力，也不是件容易的事，因爲自己的智慧能力，被六識的價值判斷污染太深，塵垢的蒙蔽太厚，所以才會如此的愚癡。佛陀慈悲，他教諭行者，必須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自放逸，勇猛精進，依三法思惟，庶幾乎方有所悟，其三法是：

## 一者、思惟五受陰：

五受陰，就是色，受，想，行，識。之所以有「色」陰，是眼觸於外景所生的眼識作用，作用起而愛，惡生，由愛惡而生貪瞋，由貪瞋而生愚癡無明。若正觀察眼的無常，不生過去，未來，現在，也無若內若外，若近若遠，若好若醜，若粗若細……的分別執着，將能見的，作此正觀察以後，再將所對的景也作如此的正觀察，則外境亦如能觀的眼一樣，無有分別執着。二者都不執着，五陰無由而生貪欲，無貪欲即無無明，無明能盡即是解脫。

芭蕉，識如幻法，無一實在，不實在即是空，知其爲空，即是智慧生，智慧既生，爲什麼還會執空而自尋煩惱呢？所以，這樣的思惟五受陰，才是正觀察，也才是真智慧。

六識（處），所以，這「處」是這六根，六塵相合之所依。因此，這三個字，合在一起，比拆開來，其意義要週延，圓融得多。

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，法緣生意識，三事和合生觸，廣如上說。

前面已分析過，眼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的六根，是無常的，虛幻的，而外景的六塵，同樣是無常的，虛幻的。兩個無常，虛幻的東西，交合所生的「識」，當然也是無常，虛幻的。若行者達了六根，六塵的無常，虛幻，而「唯」執這「識」是真有，那末，這理論無由而成立，因為：佛會說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」六根，六塵是無常，虛幻，二者交合所生之識，如何能成實有？

佛陀又曾說：

「於此眼觸入處，非我，非異我，不相在，如實知見者，不起諸漏。心不染着，心得解脫，是名初觸入處。已斷已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法，永不復起。」

由此類推，其他於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觸入處，也要斷其根本，永不復起。若諸法不起，即是滅「六入處」，若眼入處滅，色想則離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入處滅，法想則離。能離則無憂悲惱苦生。若行者能作如此的思惟六入處，即是真智慧的正觀察。

### 三者、思惟尼陀那法：

「尼陀那」是梵語，譯成中文是「因緣」法或「緣起」法，一切世間法，皆由因緣而生，由因緣而起，若無因緣，即無有此世間，更無有世間法。凡因緣所生之法：都是牽，繫，蓋，纏，結，縛，絞結不清，若不造因，亦不隨緣，無因無緣，即無牽，繫，蓋，纏，結，縛。當然也就無愁憂惱苦，也無所謂解脫不解脫了。所以，這「尼陀那」法，是一切痛苦的根源。

佛陀會說：

「緣色，眼識生，三事和合，緣觸，觸生受，若苦，若樂，不苦不樂，若於此受集，受滅，受味，受患，受離，不如實知者，種貪欲身觸，種瞋恚身觸，種戒取身觸，種我見身觸……增長諸惡，不善法，如是諸大苦集，皆從集生，如是，

由這段佛語，可知緣起法是大苦集，若行者能正觀察「緣眼起性空」的道理，雖眼見於色，不緣色起觸，即不種貪欲身觸，乃至不種我見身觸，不種諸觸，則諸惡，不善法不生，即諸大苦集滅。他如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不緣於法，當亦不種諸觸，無諸大苦集。一切苦滅即是解脫，如此的正觀察思惟「尼陀那法」，才是真智慧。

一切的愛念，染着，貪樂，都是六識的作用分別，由此六識的作用分別，乃成身，口，意三業。三業深廣，有如大海，一切世間人，乃至諸天大眾以及三界衆生，都在這大海中沉沒，此世，他世，絞結纏鎖。色，香，味，觸，法，有如大海中的汹湧波濤，一波一波地將衆生淹沒，行者若想不爲波濤淹沒，唯有先忍受波濤的漂逆，然後以智慧力，渡此大海，達於彼岸。

所以沉沒大海中的衆生，伏波最爲重要，伏波的唯一要訣，在於眼，境，識三事和合之時所生之觸，必須要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，病，死憂悲惱苦滅。如是張大苦聚滅，諸苦既滅，波濤已伏，即可渡大海，達於彼岸，而得解脫。

佛陀又教諭行者，自我訓練解脫的能力，那就是「不計」，因爲世間人所以執着三事和合之觸，就是由於計着而來，若不計，則觸不起作用。所謂「不計」，就是：不計，我見色、不計眼我所，不計相觸（目的物）。若色，眼，眼觸，眼觸因緣生受，內覺若苦若樂，不苦不樂時，應不計樂我，我所，不計樂，相樂，不計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是如是一切不計，於諸世間，常無所取，因其無取，即無所著；因其無着，即是解脫，自覺涅槃。

反之，若行者於六識三事和合所生觸，予以計着時，則計着即是病，是癰，是刺。則一切純苦集。如來因其不計，所以能離病，離癰，離刺。所以佛陀能此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，入於涅槃，永得解脫。

（完）